

# 南昌市教育局

洪教宣字〔2024〕2号

---

## 关于选树全市教育系统优秀教师、 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德育工作者的决定

各县(区)教体局、开发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湾里管理局教体办，各局属学校、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市管民办学历教育学校，局属事业单位：

为践行弘扬教育家精神，做好第四十个教师节活动，发掘宣传教育系统先进典型，进一步讲好南昌师德故事，教育引导广大教师见贤思齐，争当新时代“四有”好老师和“四个引路人”，切实增强教书育人的荣誉感、责任感和使命感，大力培养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市委教育工委、市教育局在全市教育系统组织开展了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德育工作者选树活动。

经自下而上提名推荐、逐级审核、集中评议、社会公示，决定选树黄华等 200 人为优秀教师、熊壮等 100 人为优秀教育工作者、周芸等 100 人为优秀德育工作者（具体名单见附件）。

各县区、学校要加大对优秀教师宣传力度，引导发挥好优秀教师示范带动作用，要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与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多渠道、多层次、多角度做好宣传，弘扬尊师重教社会风尚，支持和吸引优秀人才热心从教、精心从教、长期从教、终身从教，推动南昌教育高质量发展。

希望获得荣誉的同志戒骄戒躁，再接再厉，继续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全市教育系统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要以先进典型为榜样，牢记育人初心，坚守育人使命，争当新时代“四有”好老师，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不断作出新贡献。

附件：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德育工作者名单

